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0年5月9日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如何處理下述情況徵詢法律意見：買賣雙方已簽訂物業的買賣協議，而在履行該協議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批准收回有關物業。議員關注到在此情況下買賣協議是否有效，以及當局會對賣方還是買方執行收地令；
- (b) 證實根據《收回土地條例》第10(2)(d)條就業務損失提出申索的範圍是否包括終止業務在內。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土地發展公司進行重建項目有否此類申索個案；
- (c) 解釋政府當局／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會如何處理有經濟困難的“負資產”個案。議員關注到，若支付予業主的補償額不足以用來向銀行贖回按揭物業，有關的按揭人或會破產，及面對由此而來的一切嚴重後果，全因為政府強制收回土地所致；
- (d) 與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商討可否給予市建局第一優先權，獲取公共屋邨偶然空出的單位，以滿足商定的每年安置單位數目。此項安排會方便市建局在同區或附近地區安置受影響租戶；
- (e) 與房委會商討可否從每年安置單位定額中把若干數目的租住公屋單位撥給市建局，用來安置那些不符合房委會所訂安置資格準則但被認為適合接受體恤安置的租戶；及
- (f) 提供政府當局或市建局在實施重建項目前所進行的社會影響評估的綱要。在此方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香港大學城市規劃及環境管理研究中心於2000年3月31日提交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書所載的意見，以及就該中心提出應如何進行社會影響評估的建議置評。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10日

M1803